

## 附件 2

# 广东省 2024 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院校培训报名招生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3 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中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号）、《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委办〔2006〕1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预测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人数和承担任务学校资源的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实行网上报名。

全省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8月5日9:00至8月16日18:00。退役士兵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000MB2D0190672442191001000>,8月5日起开放),进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点击公共服务“退役士兵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报名”事项下的“在线办理”进行网上报名。

**第三条** 退役士兵可报读安置地所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指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也可跨区域报读。每人只能选择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对跨区域报读的,由安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其报名核准信息提供给报读学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再由报读学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提供给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条** 2024年8月17日至8月21日期间,由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报读资格后,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打印《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培训核准通知书》,以邮寄方式寄出。

**第五条** 录取工作按照在网上报名的先后顺序进行,报名一人,录取一人,先报先录,招生名额用完,录取工作结束。

**第六条** 退役士兵持《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培训核准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承训院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如承训院校接收没有获得《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核准通知书》的退役士兵，不予核拨补助经费。